



# 铁路合作组织

---

(铁组)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客车规则)

协 约

(包括截至\_\_\_\_\_的修改补充事项)

正式出版

# 目 录

##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 客车规则协约附件 B )

1 总则	.....
2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
3 车辆提供办法	.....
4 车辆的交接	.....
5 车辆的使用条件	.....
6 列车摘解车辆	.....
7 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	.....
8 空车的运行	.....
9 车辆的运用	.....
10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	.....
11 车辆的清扫和消毒	.....
12 车辆的保养和修理。破损车辆，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	.....
13 失却车辆的赔偿	.....
附件 1 国际联运客车的技术要求	.....
附件 2 将不良车辆移交给所属路修理的交接记录	.....
附件 3 车辆交接单	.....
附件 4 用煤请领单	.....
附件 5 修车用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处所地址一览表	.....
附件 5 之 1 各铁路电报挂号和传真号码一览表	.....

附件 5 之 2	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地址、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传号码一览表 .....
附件 6	车站拒收车辆记录 .....
附件 7	车辆内部设备和备品交接记录 .....
附件 8 之 1、8 之 2 和 8 之 3	不良车辆标志格式 .....
附件 9	国际联运客、货车修理单价表 .....
附件 9 之 1	客车价格表 .....
附件 10	备品单 .....
附件 11	备用零件申请单 .....
附件 12	1435mm 轨距铁路客车采用集中电气取暖的区段一览表 .....
附件 13	确定车辆所属路的标志和标记 .....
附件 14	所属路标记一览表 .....
附件 15	确定车辆所属路的标志和标记，客车自重 .....
附件 16	客车自重 .....
附件 17	车辆载重 .....
附件 18	车辆定期修理和检查的日期 .....
附件 19	自动制动机类型 .....
附件 20	
附件 21	车辆限界标记 .....
附件 22	
附件 23	装有非金属闸瓦的标志 .....

附件 24	车上装有特殊车梯的标志 .....
附件 25	转向架轴距 .....
附件 26	装有变距轮对的车辆 .....
附件 27	客车扳手示意图 .....
附件 28	轮缘外导面的容许剖面、容许的轮缘和不容许的轮缘 .....
附件 29	客车席位编号 .....
附件 30	客车规则费率表 .....
附件 31	吸烟者和不吸烟者包间的分布和编号 .....
图 1	1520mm、1435mm 和 1000mm 轨距车辆限界 .....
图 1 之 1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限界 .....
图 1 之 2	中铁、朝铁和越铁 1435mm 轨距车辆限界 .....
图 1 之 3	保、匈、波、罗、斯(股)各路 1435mm 轨距车辆限界及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限界 (02-BM) .....
图 1 之 4	越铁 1000mm 轨距车辆限界 .....
图 1 之 5	1520mm 轨距铁路装载图 .....
图 1 之 5 -1	越铁 1435mm 轨距装载图 .....
图 1 之 6	1-BM 机车车辆基本限界—————
图 1 之 7	0-BM 限界—————
图 1 之 8	保、匈、波、罗、斯(股)各路,除前述机车车辆限界外, 还可采用根据约+建 500/4 备忘录附件 6 规定的机车车辆 限界 .....

##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议

本协议附件 A 所载铁路一览表中的各铁路\*（下称“协议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1、本协议的对象是协议方之间在国际联运客车使用方面的相互合作。

2、协议方采用《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下称“客车规则”）。

客车规则载于本协议附件 B，是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3、客车规则的采用不触及协议方与其他铁路的相互法律关系，以及在某些协议方参加其他客车使用协议的情况下协议方之间的相互法律关系。

4、本协议不妨碍有关协议方之间缔结涉及共同使用客车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得触及未参加上述协定的协议方的利益。

5、协议方之间的清算货币为瑞士法郎或有关协议方间协议规定的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 第 2 条

1、本协议可根据协议方的提案进行修改和补充，但要征得协议各方同意。

---

\* 在铁组基本文件通过前，术语“铁路”可理解为：铁路、铁路公司、铁路企业或由于铁路改革和机构重组而产生的铁路机构。

2、本协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由协约方代表在铁组铁路总局长( 负责代表 ) 会议上核准 , 并编写记录。

3、如铁组铁路总局长 ( 负责代表 ) 会议未规定其他期限 , 则本协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一般自其核准后的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3 条

1、与修改和补充客车规则有关的问题 , 在铁组专门委员会范围内召开的协约方代表会议上审查。协约方代表会议在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协约方代表出席的条件下召开。

为研究某些专题 , 可以召集专家会议。专家会议在不少于三分之一参加该专题研究工作的协约方代表出席的条件下召开。

2、每一协约方有一票表决权。

3、关于修改和补充客车规则的决议 , 按下列原则通过 :

3.1 涉及客车规则费率和价格的财务问题 , 须经协约方代表在铁组铁路总局长 ( 负责代表 ) 会议上一致通过 ;

3.2 由客车规则技术运营规定产生的财务问题 , 须经协约方代表会议一致通过 ;

3.3 关于客车规则的其余问题 , 按出席协约方代表会议的与会者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通过。

4、协约方专家会议的提案提交协约方代表会议商定或核准。

5、如果不是所有协约方的代表都出席会议 , 铁组委员会应立刻将会议议定书寄送缺席的协约方 , 以便商定所通过的决议 , 同时将此

事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他们。如在会议议定书寄出后 2 个月内未收到这些协约方的异议，则会议商定的决议草案即视为已被通过，此事由铁组委员会通报协约各方。

本规定与本条第 3.2 项相关。

6、关于修改和补充客车规则的提案，如铁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未规定其它期限，应于协约方代表会议或专家会议召开 2 个月前寄送协约各方和铁组委员会。

7、主持者编制的关于修改和补充客车规则的材料，如铁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未规定其它期限，应于会议召开 1 个月前寄送协约各方和铁组委员会。

8、关于通过的客车规则修改和补充事项及规定的其施行期限，铁组委员会应立即通知协约方。

9、客车规则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的施行，应由每一协约方按现行国内规章办理，并注明生效日期。

#### **第 4 条**

1、在向铁组委员会寄送包含履行加入条件方面义务的书面申请后，其他铁路可以加入本协约，铁组委员会应立即将此事通报协约各方。

加入本协约的条件是：

1.1 承担遵守本协约和客车规则规定的义务；

1.2 拥有自备客车，车辆有相应的识别标志；

1.3 能独立进行与国际联运客车使用有关的清算；

1.4 对于非铁组成员国铁路，附加条件是缴纳费用，费用额度由与铁组委员会缔结的单独协定确定。

2、如自铁组委员会寄出关于收到加入申请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未收到任一协约方的异议，则加入即为有效。

3、铁组委员会在上述期限期满后，将加入生效日期通知协约各方和加入铁路。

4、新加入本协约的铁路列入本协约附件 A，并注明其加入日期。

## 第 5 条

1、如所剩的协约方数量不足 4 个，则协约终止施行。但如在本协约终止施行前车辆已被协议方接收并仍停留在这些协约方路网上，则在其返还所属路以前，按客车规则履行这些车辆清算方面的所有财务义务。

2、每一协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铁组委员会及其他协约方的方式退出本协约。

3、自铁组委员会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后的下一日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起，退出即行生效。此时，发出准备退出本协约的通知的协约方与其他协约方之间在退出前应履行完本协约产生的一切义务，并解决好所产生的争执和分歧。

如退出本协约的协约方的车辆在退出协约生效前已由其他协约方接收，并且在退出生效后仍留在这些协约方路网上，则在其返还所属路以前，按客车规则履行这些车辆清算方面的所有财务义务。

4、如与本协约相关的其他协约和协定本身未作其他规定，则退出本协约并不自动引起退出的协约方终止参加这些协约和协定。

## 第 6 条

1、有关本协约的事务由铁组委员会使用铁组工作语文——中文和俄文掌管。

2、本协约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协约和客车规则的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3、本协约由铁组委员会保存，铁组委员会履行本协约保存人的职能。

4、每一协约方可收到铁组委员会核对无误的一份副本。

## 第 7 条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车规）协约》，连同其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涉及客车的部分自本协约生效之日起，在本协约各方之间终止施行。

对于各协约方间由于采用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车规协约客车部分所产生的所有未履行义务，适用本协约。

## 第 8 条

本协约的缔结不固定期限，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协约于 2008 年\_\_月\_\_日在德黑兰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两份。